

证券代码：430455

证券简称：德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721,1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刘春华、汪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出席 6 人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21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21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具体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21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市场发展状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21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及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

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21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71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%；反对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21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勃律师、杜驰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